

104 學年臺北市南港區 成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家長參觀日- 5.20 (三) 上午9時~下午4時止。

★第1階段

優先入園- 5.28 (四) 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止登記。

【招收學區內5歲、4歲及3歲(專班)、2歲(專班)符合優先資格者；資格詳見招生簡章】

★第2階段-5.29 (五) 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止登記。

【學區內5歲、3歲(專班)、2歲(專班)符合資格者；資格詳見招生簡章】

(5歲-98.9.2~99.9.1；3歲-100.9.2~101.9.1；2歲-101.9.2~102.9.1)

【學區—萬福里，聯成里，合成里15~23鄰/

合成里(1、2、10、11、12、25、26鄰)為松山、永春、成德共同學區】

★第3階段-5.30 (六) 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止登記。

【不限學區5、4、3歲(專班)、2歲(專班)符合資格者；資格詳見招生簡章】

(4歲-99.9.2~100.9.1)

★第4階段-6.01 (一) 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止登記。

【尚有缺額依5、4、3歲年齡先後登記】

☆抽籤時間：如登記超額，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起辦理抽籤。

☆報到時間：當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辦理幼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聯絡電話：2785-3856 轉 10 或 2785-1376 轉 191
(請於 13:00-14:30, 16:00 後來電)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招生班數及人數：

核定班級數：5 班(5 歲、4 歲共 3 班；3 歲專班 1 班；2 歲專班 1 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含直升及優先入園幼兒)，2 歲專班 14 名為限；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其核減幼兒人數，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減收人數辦理。

★招生年齡

- (一) 2 足歲：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足歲：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足歲：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足歲：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招生學區：南港區-萬福里、聯成里、合成里(15~23 鄰)。

合成里(1、2、10、11、12、25、26 鄰)：松山、永春、成德共同學區。

二、招生階段：

★第 1 階段(優先入園)資格：

學區內 5 歲、4 歲及 3 歲(專班)、2 歲(專班)：104 年 5 月 28 日(四) 8:30-14:00 登記止

設籍臺北市(除下列第 4 款)符合下列資格其一之幼兒，於招生名額及優先入園時間內至學區內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國民小學或其他市立幼兒園出具戶口名簿正本及各項證明文件，得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時視同放棄。

5.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單。
	原住民幼兒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戶口名簿。
2	經社會局安置或轉介之幼兒	社會局核發之安置或轉介公文。
3	危機家庭幼兒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戶口名簿。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兄弟姊妹領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幼生安置報到通知書、戶口名簿。
5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6	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 5 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
7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8	家有 2 胎(含)以上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

★一般入園資格：

◎第2階段：學區內5歲及3歲(專班)、2歲(專班)

104年5月29日(五)8:30-14:00登記止,14:30抽籤,確定錄取者,當日14:30-17:00辦理幼兒報到。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A. 4-5歲班：招收設籍本市年滿5足歲幼兒,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5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B. 設有3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招收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3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C. 設有2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招收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2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D. 上開年齡之幼兒依登記日期至「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市立幼兒園」(不限學區)或「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辦理登記。

◎第3階段：104年5月30日(六)仍有缺額辦理不限學區-年滿5.4.3.2足歲之幼兒

- A. 4-5歲班：倘有5足歲幼兒登記,應優先比照第2階段辦理;再招收設籍本市年滿4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4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B. 設有3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倘第2階段有缺額始辦理。
- C. 設有2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倘第2階段有缺額始辦理。
- D. 上開年齡之幼兒依登記日期至公立幼兒園辦理不限學區登記。

◎第4階段：104年6月1日(一)仍有缺額辦理

- A. 4-5歲班：倘有5、4足歲幼兒登記,應分別優先比照第2、3階段辦理;再招收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3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登記注意事項：

- (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印章(不收登記費)
- (二)符合優先入園者,請依所符合之資格,攜帶所需之證件登記。
- (三)每位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四)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三、登記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東新街65號)

四、電話：2785-3856轉10或2785-1376-8轉191(請盡量於13:00-14:30,14:30後來電)

備註：1.本園上、下學期皆辦理課後留園(16:30~18:30);寒、暑假依人數辦理冬、夏令營活動,費用依實際上課天數另計,歡迎各位家長報名。

2.相關訊息請參閱幼兒園網站。

★一般入園資格：

◎第2階段：學區內5歲及3歲(專班)、2歲(專班)

104年5月29日(五)8:30-14:00登記止,14:30抽籤,確定錄取者,當日14:30-17:00辦理幼兒報到。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A. 4-5歲班：招收設籍本市年滿5足歲幼兒,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5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B. 設有3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招收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3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C. 設有2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招收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2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D. 上開年齡之幼兒依登記日期至「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市立幼兒園」(不限學區)或「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辦理登記。

◎第3階段：104年5月30日(六)仍有缺額辦理不限學區-年滿5.4.3.2足歲之幼兒

- A. 4-5歲班：倘有5足歲幼兒登記,應優先比照第2階段辦理;再招收設籍本市年滿4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4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B. 設有3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倘第2階段有缺額始辦理。
- C. 設有2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倘第2階段有缺額始辦理。
- D. 上開年齡之幼兒依登記日期至公立幼兒園辦理不限學區登記。

◎第4階段：104年6月1日(一)仍有缺額辦理

- A. 4-5歲班：倘有5、4足歲幼兒登記,應分別優先比照第2、3階段辦理;再招收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3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登記注意事項：

- (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印章(不收登記費)
- (二)符合優先入園者,請依所符合之資格,攜帶所需之證件登記。
- (三)每位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四)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三、登記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臺北市東新街65號)

四、電話：2785-3856轉10或2785-1376~8轉191(請盡量於13:00-14:30,14:30後來電)

備註：1.本園上、下學期皆辦理課後留園(16:30~18:30);寒、暑假依人數辦理冬、夏令營活動,費用依實際上課天數另計,歡迎各位家長報名。

2.相關訊息請參閱幼兒園網站。